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同时为更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也将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

